

59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 
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baggage112@gmail.com](mailto:baggage112@gmail.com)  
承辦人：李莉君 (分機 12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收文日期	104. 2月17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027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乙份

批入心國公告, e-mail 會員知悉  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警察局、分局、派出所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所，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本會執行「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計畫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辦中央健康保險局 104 年 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00081 號公告「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試辦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要目的係針對門診藥品使用較多之保險對象中，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，由藥師進行「居家訪視」，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，揭示用藥安全，保障民眾健康並可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。
- 三、另，本年度將加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「弱勢族群藥事照護」，皆由培訓及格藥師進行「居家照護」。
- 四、為避免藥師訪視個案時被誤認為是詐騙事件，惠請 鈞署協助轉知所屬警察局、分局、派出所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知悉此事，並請於民眾提問時提供協助。
- 五、本計畫民眾查詢服務專線 02-2595-3856 轉 128、129、132 或 112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李 莉 君

60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 
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baggage112@gmail.com](mailto:baggage112@gmail.com)  
承辦人：李莉君 (分機 12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027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乙份

收文日期	104. 2. 17 年 月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批上(同), email 公告會員知悉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行政區鄰里長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本會執行「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計畫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辦中央健康保險局 104 年 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00081 號公告「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試辦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要目的係針對門診藥品使用較多之保險對象中，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，由藥師進行「居家訪視」，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，揭示用藥安全，保障民眾健康並可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。
- 三、另，本年度將加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「弱勢族群藥事照護」相關計畫，皆由培訓及格藥師進行「居家照護」。
- 四、為避免藥師訪視個案時被誤認為是詐騙事件，惠請 大府協助轉知所屬行政區鄰里長知悉此事，並請於民眾提問時提供協助。
- 五、本計畫民眾查詢服務專線 02-2595-3856 轉 128、129、132 或 1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、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區業務組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李 莉 君